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高农（计）发〔2025〕21号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晋城市级农业抗旱专项资金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追加 2025 年市级农业抗旱专项资金的通知》（晋市财农〔2025〕16 号）和高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农业抗旱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高财农〔2025〕35 号）文件精神，现将晋城市级农业抗旱资金 25.4 万元拨付给你们，此项资金支出列入“2130119 防灾救灾”科目，主要用于农业“一抗两保”工作。

请接文后，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从中列支工作经费，管好用好

资金，组织实施好农业“一抗两保”工作。

附件：1. 2025 年晋城市级农业抗旱专项资金指标分配表
2. 2025 年晋城市级农业抗旱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2025 年晋城市级农业抗旱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乡（镇、办事处）	资金（万元）	备注
北城办	1.28	
东城办	0.25	
南城办	2.33	
米山镇	1.65	
三甲镇	2.6	
神农镇	2.27	
陈区镇	1.76	
北诗镇	1.58	
河西镇	3.41	
马村镇	1.97	
野川镇	1.57	
寺庄镇	2.48	
建宁乡	0.3	
石末乡	0.6	
原村乡	1.35	
合计	25.4	

附件 2

2025 年晋城市级农业抗旱专项资金高平绩效目标表

拨付单位：_____ 乡（镇、办事处）

专项（项目）名称	2025 年晋城市级农业抗旱专项资金
金 额（元）	
拨付时间	
实施主体	
资金使用用途	

